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渡口府办发〔2022〕3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城镇自建房和农村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惨痛教训，切实加强我区城镇自建房和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监管，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大渡口区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大渡口区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当前城镇自建房屋安全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惨痛教训，切实加强我区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监管，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城镇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提前研究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把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早、做细、做实，确保排查不漏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工作，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具体举措和实实在在成效，为党的二十大和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

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一）城镇自建房屋

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以下简称“两违清查”）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逐街、逐栋全覆盖排查城镇既有房屋，全面掌握属地内城镇自建房屋数量，摸清存在违规加层背包、拆改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以及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城镇自建房屋底数，建立完善城镇自建房屋“一栋一档”，结合实际制定隐患整治“一栋一策”，督促相关责任人（单位）明确整治措施、整治期限、抓紧实施整治，确保“零遗漏、零疏忽”，牢牢守住全区城镇自建房屋安全底线红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农村房屋

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逐户制定整治措施和计划，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三、组织机构

成立全区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张国智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钟渝、区政府副区长刘理国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族宗教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

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跃进村街道、新山村街道、九宫庙街道、春晖路街道、茄子溪街道、跳磴镇、建胜镇、八桥镇、大晟公司、建桥公司、重钢集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开展工作（附件1）。

四、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一）城镇自建房屋

按照“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同步推进”的原则，结合“两违清查”成果，采取同步制定方案、同步开展排查、同步实施整治的方式，强化对镇街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督查指导，扎实有序推进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全面排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负责，在“两违清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好已有的排查数据，查漏补缺，再次对城镇规划区和建成区范围内的自建房屋全面排查，重点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宾馆酒店、市场商场、疫情隔离点、集镇（跳磴场镇、白沙沱街、伏牛溪街等）、景区等公共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聚焦三层及以上、用作经营、建筑年限长、失养失修严重、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擅自改扩建的自建房屋。彻底全面摸清自建房屋基本信息、审批手续、历史改造情况、改

变用途情况、结构安全状况等信息，逐栋建立台账。

2. 重点排查

一是“经营房”，特别是用于餐饮饭店、家庭旅馆、休闲娱乐等人员密集的城镇自建房屋。二是“违建房”，特别是存在违规加层背包等违规改扩建行为的城镇自建房屋。三是“拆改结构房”，特别是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拆改主体结构，造成结构安全隐患的。四是“乱改功能房”，主体责任人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特别是停车库、地下仓库、人防工程等地下建筑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用作经营场所的。五是“老龄房”，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老龄超龄房屋。

3. 排查步骤

(1) 动员部署。2022年5月20日前组织召开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和培训会。

(2) 强化技术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技术支撑单位，为每个镇街派出1-2名房屋建筑、结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排查，5月20日前安排到位。

(3) 镇街排查。产权人（使用人）是城镇自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排查必须通知产权人（使用人）参与。排查时须逐栋采集城镇自建房屋信息，重点采集基本信息、建设手续情况、改造情况、用途改变情况、安全情况、整治情况等，现场填写《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附件2），并由产权人和使用人、排查人、专业技术人员、镇街负责人签字，各镇街于2022年6

月 30 日前完成排查。若排查的自建房屋为城镇危房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鉴定结论进行复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4. 全面整治

坚持“立查立改、分类处置”的原则，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必须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强巡查监测，确保城镇自建房屋整治过渡期间的安全。

(1) 制定整治方案。要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由专家或专业机构提出整治措施建议。在此基础上，由镇街汇总属地内城镇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情况、建议整治措施等，综合制定重点整治“一栋一策”方案。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属地内城镇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情况，综合制定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

(2) 实施分类处置。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隐患的，进行分类处置，该搬离的立即搬离、该停用的立即停用、该拆除的立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封存的立即封存，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排查中发现用于餐饮、旅馆、娱乐等经营性用途的城镇自建房屋或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用作经营场所的，要核实其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应责令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二是排查中发现存在违规加层背包等违规改扩建行为的要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拆除、没收违法建筑或者违法收入等处理。三是排查中发现装饰

装修过程中擅自拆改主体结构，造成结构安全隐患的，要进行违法查处，并责令产权人（使用人）恢复原有结构，通过技术鉴定确认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排查中发现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超龄房屋，应委托房屋原设计单位或同等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复核，给出书面意见，如该房屋不满足继续使用的条件，应立即停止使用。**五是**排查中发现建设标准低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城镇自建房屋，要及时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按照《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 284 号）第十五条要求，分类采取治理措施。

（3）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城镇自建房屋进行整治。对产权人（使用人）未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的，应由各镇街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将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应由各镇街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以暴力、威胁、恐吓干扰排查整治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产权人（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立整治台账。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镇街应分别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整治一栋、销号一栋。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指导镇街对整治完成的城镇自建房屋进行逐栋复核，对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及时销号，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严禁销号（附件 3）。

(5) 细化方案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全市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一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两违清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相衔接，出台可操作、可执行的实施方案，按照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任务时间节点要求，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6) 严格信息报送。全区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期间，各镇街要明确联络人员负责相关信息报送和相关工作协调对接。从本月起，每月 25 日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送《城镇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月报表》(附件 4)。2022 年 12 月除报送月报表之外，还需另行报送城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邮箱:313815149@qq.com)。

(二) 农村房屋

加快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整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建村镇〔2022〕5 号)要求，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对未完成整治的农村房屋，各镇应逐户明确整治措施和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并按计划开展整治。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农村危房整治完成率不低于 70%，9 月 30 日前完成率不低于 90%，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统一部署、全面发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建立沟通协调、信息畅通、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区城镇自建房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 全面压实责任。严格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动员部署，落实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全面排查到位，问题隐患整治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分头推进，组织落实好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压实房屋产权人的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规加层背包、违规拆改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行为，有效履行城镇自建房屋维修保养义务。

(三) 强化督查检查。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一抓到底。区政府督查办加强督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将依法依规坚决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大渡口区城镇自建房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智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钟 渝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理国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族宗教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跃进村街道、新山村街道、九宫庙街道、春晖路街道、茄子溪街道、跳磴镇、建胜镇、八桥镇、大晟公司、建桥公司、重钢集团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协调工作。

二、职责分工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

求，以及“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镇街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属事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堵漏洞、补短板、扫死角，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彻底消除城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一是统筹组织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督促指导各镇街落实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使用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三是指导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其职责范围内的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四是对于立项、用地、规划、特种行业、经营审批等涉及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有关问题情形的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负责移交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实施整治；五是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六是与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一道，加强对规划选址、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控，加强对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监管，加大对擅自改扩建行为的查处力度，杜绝随意加大门窗洞口、超高加层、破坏承重结构改造建设等情况发生，让严管重罚“融入日常”、“成为平常”。

（二）区财政局。负责将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三）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

理。

(四)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违法建筑的查处和自建房审批核查工作(农村住房除外)。

(五) 区农村农业委。负责对宅基地上违建及未审批修建房屋的查处。

(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审查工作。

(七)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城市违法建设的查处。

(八) 区民族宗教委。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安全管理。

(九) 区教委。负责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房屋安全管理。

(十) 区公安分局。负责督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依法查处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方式干扰排查整治工作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

(十二)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房屋安全管理。

(十三) 区商务委。负责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房屋安全管理。

(十四)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

(十五)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十六) 各镇街。一是负责本辖区的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排查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情况；二是对发现的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彻底整治隐患；三是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隐患消除前，逐栋落实监测人员开展动态监测和巡查工作；四是对于隐患排查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五是建立本辖区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一栋一档”，建立辖区城镇自建房屋和农村房屋隐患台账，实现清单化管理；六是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隐患整治“一栋一策”，彻底消除隐患；七是镇政府对农村住房的审批核查和对擅自改变规划许可修建的农村住房的查处。

(十七) 大晟公司。负责自有产权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八) 建桥公司。负责自有产权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九) 重钢集团。负责自有产权房屋以及重钢集团职工住房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中，未完成整治整改或整治整改后未消除安全隐患、满足正常使用功能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统一部署、全面发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建立沟通协调、信息畅通、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

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区城镇自建房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全面压实责任。严格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动员部署，落实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全面排查到位，问题隐患整治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分头推进，组织落实好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压实房屋产权人的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规加层背包、违规拆改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行为，有效履行城镇自建房屋维修保养义务。

（三）强化督查检查。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一抓到底。区政府督查办加强督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将依法依规坚决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2

城镇自建房屋排查整治情况表（一栋一档）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地 址	_____ 区县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社区） _____ （小区） _____ 路（街巷） _____ 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 名		建筑面积	_____ m ²
地上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层 <input type="checkbox"/> 2 层 <input type="checkbox"/> 3 层及以上	地下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层 <input type="checkbox"/> 2 层 <input type="checkbox"/> 3 层及以上	
建造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 年及以后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原设计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正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施工草图 <input type="checkbox"/> 无施工草图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用途： _____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				
立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规划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用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建设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房屋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特种行业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是否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2 次及以上			
改造设计 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改造，改造设计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质单位设计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资质单位施工改造，改造施工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质单位施工改造			
违规改造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含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拆改主体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地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群租（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随意加大门窗洞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多选）			
第四部分：用途改变情况				
是否用作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多选）		
经营审批 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五部分：结构安全状况		
安全隐患 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隐患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墙柱 <input type="checkbox"/> 梁板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鉴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危险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上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六部分：整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治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治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七部分：整治措施		

产权人（使用人）：

排查人：

排查日期：

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街道）负责人：

附件 3

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查表

_____ 街道（镇/乡）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督查内容	督查情况	备注
1	按照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排查工作		
2	全面排查辖区内城镇自建房情况，摸清城镇自建房底数		
3	根据排查情况建立完善城镇自建房“一栋一档”，档案内容真实、完整，排查人员签字确认		
4	严格按照工作安排，推进排查工作进度，按时报送排查数据		
5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违法查处		
6	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现闭环管理，逐项整改销号		
7	威胁人数较多经营性城镇自建房或危及公共安全的城镇自建房，责令停止使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委督查人员：

督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月报表

填报部门：_____（盖章）

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工作开展情况	栋数	面积
城镇自建房排查总量		
其中：排查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城镇自建房		
已移交相关部门查处的城镇自建房		
已完成整改的城镇自建房		
其中：存在违法建设，擅自加层和“长高”、“长胖”等违规改扩建行为的城镇自建房		
已完成整改的城镇自建房		
其中：存在装饰装修过程中，拆改房屋主体结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城镇自建房		
已完成整改的城镇自建房		
其中：存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擅自增加房屋荷载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城镇自建房		
已完成整改的城镇自建房		
其中：因其他原因导致房屋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城镇自建房		
已完成整改的城镇自建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